

项目代码:2016 - 330200 - 76 - 01 - 000853 - 00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 
(2017)浙规地字第02200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17年03月13日

用地单位	慈溪市水利局
用地项目名称	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（陆中湾至水云浦）项目
用地位置	现状三塘横江两侧，坎墩街道陆中湾至胜山水云浦
用地性质	河流、绿地
用地面积	550193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； 2、甬发改审批（2016）532号； 3、红线图。

## 遵守事项

本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；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证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48185